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62號

聲 請 人 鄭志鴻

相 對 人 彭如菱

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彭建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62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0月28日下午3時3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
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鄭志鴻

相 對 人 彭如菱

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彭建章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3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整。

01 給付方法: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給付聲請人50,000
02 元,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,按月於每月2
03 5前各給付30,000元,115年6月25日給付20,000元。如有一
04 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,未清償之全部金額並應加計自
05 違約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
06 息。

07 二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15號所載本票債權併因相對人上開
08 給付方法清償而消滅。

09 三、聲請人當庭返還如附件所示之借款契約書、退票理由單及支
10 票正本予相對人3人。

11 四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12 五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1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14 聲 請 人 鄭志鴻

15 相 對 人 彭如菱

16 群崙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17 兼 上 一 人

18 法 定 代 理 人 彭建章

19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20 劉興錫

21 盧文堂

22 侯錦英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5 書 記 官 江柏翰

26 法 官 羅紫庭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9 書 記 官 江柏翰